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28  
1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  
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  
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  
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耳他\*、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  
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  
拉圭：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有关一些个人和群体因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报道表示关注，

回顾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1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2/36)，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来文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任何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3.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发生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指控，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种人受到指称的报复的情况，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